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告知函》

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向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物”）发出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2月8日，贵我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我方将所持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动公司”）合计63,619,660股股份（占长动公司总股本19.47%）对应的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贵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贵方承诺并保证：①“妥善行使表决权，不得利用表决权损害长动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

利益”（《表决权委托协议》第四条“承诺与保证”）；②积极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财务危机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贵方的上述承诺与保证事项，是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目的和基础，也是贵方必须履行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受托义务。

近期，由贵方实际控制的长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已经全部辞职，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长动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选举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贵方实际上已无法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缔约基础和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目的，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有权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综上，我方特发此函，通知贵方，自即日起，贵我双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既已解除，贵方对我方持有的所有股票，不再拥有任何权利。

截至2021年10月8日，清风公司尚持有长城动漫47,350,402股股份，赵锐勇尚持有长城动漫2,475,000股股份。若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最终解除，相关各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如下：

主体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清风公司	0	0.00%	47,350,402	14.49%
赵锐勇	0	0.00%	2,475,000	0.76%
振兴生物	49,825,402	15.25%	0	0.00%

鉴于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持有的股份部分被质押、拍卖，全部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且存在继续被法院拍卖、变卖的可能；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城动漫46,14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2%，且提名的董事、监事人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最终解除，公司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收到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告知函》由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发出，具体内容须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后续如得以顺利实施不会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近期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情形，且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大洲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人员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最终解除，公司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清风公司及赵锐勇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